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贵所《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0 号)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2

2、根据年报，你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 3.44 亿元，用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称湖南基地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但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拟变更原规划业务，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后续在重新筹划新业务后对原布局进行调整。

(3) 2021 年度，因未中标部分项目，你公司烟标销售收入减少了 25,887.78 万元，你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925.0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湖南基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 2.93 亿元，请结合湖南基地长期闲置、原规划业务存在不确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三) 请结合湖南基地长期闲置、原规划业务存在不确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 67,806.61 万元，其中土地购买款 3,277.20 万元，工程费用 43,929.41 万元（其中房屋建设工程 38,994.22 万元，装修工程



4,935.19 万元), 设备及安装费用 20,600.00 万元,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28,246.51 万元, 全部为房屋建设工程投入, 具体包括: 厂房主体工程 27,237.75 万元、厂房设计与监理费用 662.33 万元、电梯安装及辅助设施工程 228.51 万元、其他费用 117.91 万元。其中, 印刷车间、员工宿舍楼、行政楼、检测中心主体及砌筑完成, 外墙门窗及幕墙已完成, 厂房 2、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 装修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已完成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出现在建工程长期挂账、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相关房屋建设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称: 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南金时”) 原规划的业务, 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 因此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金额 35,118.14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5,862.57 万元, 募集资金 29,255.57 万元。

截至目前,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调整方案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 目前还不能确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 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 对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未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以上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基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基本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不含税价）-处置费用

（一）各类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1、在建工程

对于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缺乏相关市场信息，且委估固定资产不能独立创造收益，无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通过其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业内通行的、对类似资产价格确定的方法—成本法来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2）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2、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当地工业用地市场比较活跃，能够找到与委估宗地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对委估宗地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土地使用权价值}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text{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 \text{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二) 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定委估资产将以现有条件为基础,采用原地整体处置方式。本次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以及交易服务费等。

$$\text{处置费用} = \text{相关税费} + \text{交易服务费}$$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30 号)。对涉及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4,333.60 万元,相较于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2,375.19 万元,未出现减值。根据该专项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对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涉及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查阅了湖南生产基地相关的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装修合同、重大资金支出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投项目支出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账，核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

3、于 2021 年 12 月实地查看了相关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在建工程的状况，了解、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装修方的工商公示信息以及相应专业资质；

5、就湖南金时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应对方案及项目调整计划的筹划情况。

6、获取并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30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变更原规划业务，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处于临时停工调整状况，由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调整方案暂未确定，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如果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使得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存在减值的不利影响。

问题 3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7 亿元，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37 亿元，主要为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增加 1.66 亿元、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增加 0.59 亿元。上述两个标的均为你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投资，



投资成本分别为0.5亿元和0.72亿元,2021年实现的增值率分别为332%和82%。请你公司结合标的2021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过程、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余额	期初公允价值余额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3.37	5,000.00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5.32	18,850.08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3,088.70	7,197.06
深圳市非我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合计	54,727.38	31,247.14

(二)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1、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天翊”)31.25%股权,账面价值21,583.37万元,其中成本5,0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16,583.37万元,其中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16,583.37万元。

成都天翊目前仅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22%的股权,持股数量419.34万股,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国光电气”,股票代码“688776”。

2021年12月31日,国光电气收盘价为195.43元,成都天翊持有国光电气的股权公允价值为81,950.68万元。根据成都天翊的合伙协议中的分配条款,本公司可享有的收益为16,583.37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国光电气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3日出具中汇会审[2022]05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光电气于2022年3月15日公布该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资产总



计 201,828.33 万元、负债总计 39,301.98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2,526.36 万元。

2、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47.029% 股权，账面价值 20,055.32 万元，其中成本 18,941.2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114.1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1,205.24 万元。

融泰六号目前仅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1.7529% 的股权，海光信息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提交材料，申请科创板上市，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过会，现为提交注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海光信息招股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经对比，海光信息与龙芯中科营业收入规模相近，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流通市值比例，估算海光信息 2021 年期末市值 245.83 亿元，根据融泰六号的合伙协议条款，公司可享有的收益为 1,114.1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海光信息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光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布该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045,735.22 万元、负债总计 419,586.62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6,148.60 万元。

3、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溯”）3.698% 股权，持股数量 148.8777 万股，账面价值 13,088.70 万元，其中成本 7,197.0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5,891.64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5,891.64 万元。

南京天溯目前正处于战略投资阶段。根据新投资方嘉兴玖兆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玖兆宏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碚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天溯原股东在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



《关于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投后估值为 38.39 亿元，投资价格为 95.3627 元/股，由此计算得出公司持有南京天溯的股份公允价值变动额为 5,891.64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南京天溯 2021 年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64,218.68 万元、负债总计 23,110.23 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108.45 万元。

（三）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 2019 年对融泰六号进行投资，于 2020 年对成都天翊及南京天溯进行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18,941.21 万元、5,000 万元及 7,197.06 万元。

其中，融泰六号的投资项目海光科技在报表日处于 IPO 申报阶段，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允价值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值率为 6%。海光科技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融泰六号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成都天翊的投资项目国光电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挂牌上市。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受当日股价影响，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投资日距离报表日较为接近，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不大，因此仅列示其初始投资成本。截止目前，成都天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采用最终投资标的的股价估计其公允价值，较年初数有一定的增值，增值率为 332%，其大幅增值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南京天溯投资日距离报表日较为接近，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不大，因此仅列示其初始投资成本。2021 年 11 月，南京天溯引入新投资者，南京天溯的公允价值按引入新投资者时的估值进行计算，增值率为 82%，其大幅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2、了解被投资单位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3、获取公司管理层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文件，了解管理层持有该项投资的目的，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认定的合理性；

4、获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最新增资协议等资料，检查其财务情况；

5、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会计核算方法的正确性；

6、评价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会计列报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过程、大幅增值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8 日